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1,518	261,6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1,299)	(272,308)
毛損		(9,781)	(10,626)
其他收入	5	3,874	1,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45)	(5,514)
行政開支		(63,271)	(65,43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5,156)	(8,542)
財務費用	7	(1,125)	(21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	181
除稅前虧損	6	(92,425)	(88,239)
所得稅抵免	8	2,296	553
本年度虧損		(90,129)	(87,68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6,729)	(84,230)
非控股權益		(3,400)	(3,456)
		(90,129)	(87,68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26.80港仙	26.0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90,129)</u>	<u>(87,68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之變動	40	—
損益表所包含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250
	<u>40</u>	<u>250</u>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虧損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率 波動儲備	(33) (616)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17)</u>	<u>39</u>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淨額	<u>(4,526)</u>	<u>289</u>
於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85,140
遞延稅項影響	—	(7,325)
於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u>	<u>77,815</u>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u>(4,526)</u>	<u>78,10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4,655)</u>	<u>(9,582)</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160)	(9,780)
非控股權益	(4,495)	198
	<u>(94,655)</u>	<u>(9,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66	173,429
投資物業		96,763	120,6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27	12,86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181	4,2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	3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808</u>	<u>31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87	49,076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	21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97	–
應收賬款	11	36,942	42,7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4	4,7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8	83
可收回稅項		–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65	40,985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u>114,773</u> <u>10,385</u>	<u>137,951</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125,158</u>	<u>137,9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3,159	18,5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5,374	21,257
衍生金融工具		–	1,866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45,265	35,880
應付稅項		1,232	1,711
流動負債總額		<u>105,030</u>	<u>79,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28</u>	<u>58,6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4,936</u>	<u>370,25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372	—
遞延稅項負債	6,423	8,46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95	8,462
	<hr/>	<hr/>
資產淨值	267,141	361,796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230,267	320,427
	<hr/>	<hr/>
	262,632	352,792
	<hr/>	<hr/>
非控股權益	4,509	9,004
	<hr/>	<hr/>
權益總額	267,141	361,796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除外，彼等按公允值計量，以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除外，其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90,1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686,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出44,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3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44,9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85,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45,2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8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續期。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運營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經計及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銀行融資14,735,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這令本集團能夠自銀行取得額外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願意於到期後續新該融資。於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銀行同意續新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6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45,265,000港元。儘管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但本集團將積極就本集團銀行借貸到期後將其續新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資金以於可預見未來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後將銀行借貸續期或再融資；
- (iii)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透過各類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可用作本集團進一步借貸之抵押品或變現充足現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凡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中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並非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僱員供款乃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告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就收購投資物業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及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股息收入、未分配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06,597</u>	<u>4,921</u>	<u>211,518</u>
分部業績	(72,450)	(19,291)	(91,74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1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6)
財務費用			(1,125)
除稅前虧損			<u>(92,425)</u>
分部資產	234,003	96,763	330,7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200
資產總額			<u>379,966</u>
分部負債	59,393	512	59,90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920
負債總額			<u>112,82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	—	(21)
折舊及攤銷	(19,953)	—	(19,953)
滯銷存貨撥備	(15,296)	—	(15,296)
應收賬款減值	(679)	—	(6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181	—	4,1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699</u>	<u>—</u>	<u>3,699</u>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848	1,834	261,682
分部業績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6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0)
財務費用			(215)
除稅前虧損			(88,239)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962
資產總額			449,518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919
負債總額			87,722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81	—	181
折舊及攤銷	(24,426)	—	(24,426)
滯銷存貨撥備	(4,899)	—	(4,899)
應收賬款減值	(10,284)	—	(10,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分配減值	—	—	(33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5	—	4,2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78	—	9,078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歐洲	105,477	131,524
美洲(附註)	79,889	98,140
中國(包括香港)	17,999	21,245
其他亞洲國家	7,522	6,868
其他	631	3,905
	<u>211,518</u>	<u>261,68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美洲。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整體評估來自北美及南美客戶之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製造及貿易應佔之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4,790	29,364
客戶B	33,691	不適用 ¹
客戶C	32,825	52,143
	<u>101,306</u>	<u>81,507</u>

¹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少於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及租金收入總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06,597	259,848
租金收入	4,921	1,834
	211,518	261,682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94	192
銀行利息收入	291	4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4
政府補貼	92	13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467	771
其他	926	357
	3,874	1,912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5,706	267,098
折舊		19,575	24,0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78	411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238	1,82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1,852	134,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6	1,514
		<u>113,198</u>	<u>136,195</u>
租金收入總額		(4,921)	(1,834)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97	311
租金收入淨額		<u>(4,624)</u>	<u>(1,523)</u>
滯銷存貨撥備*		15,296	4,899
匯兌差額，淨額		1,543	4,3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1	679	10,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272)	54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5)	(15)
衍生金融工具		455	(6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3,915	(1,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3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16)	-
其他		-	(38)
		<u>15,156</u>	<u>8,542</u>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125</u>	<u>21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5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3)	(897)
遞延	(2,039)	157
預扣稅	340	—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296)</u>	<u>(553)</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虧損	<u>(24,545)</u>	<u>(67,880)</u>	<u>(92,4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50)	(16,970)	(21,02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4	(733)	(689)
就源自中國之租金收入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之影響	340	-	340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	-	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63)	(574)	(2,637)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487	69	1,5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76	17,430	19,40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745	-	7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1,518)</u>	<u>(778)</u>	<u>(2,296)</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虧損	<u>(22,577)</u>	<u>(65,662)</u>	<u>(88,2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5)	(16,416)	(20,14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2	(897)	(845)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45)	(4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1)	(237)	(4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81	16,881	19,76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269	-	1,269
其他	(7)	(48)	(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209</u>	<u>(762)</u>	<u>(553)</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3,649,123股(二零一五年：323,649,12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6,729)</u>	<u>(84,23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3,649,123</u>	<u>323,649,123</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306	53,589
減值	<u>(364)</u>	<u>(10,828)</u>
	<u>36,942</u>	<u>42,7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一五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6,935	41,814
91至180日	7	178
181至360日	-	769
	<u>36,942</u>	<u>42,76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28	2,76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79	10,284
撤銷無法收回款額	(11,143)	(2,220)
	<u>364</u>	<u>10,828</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2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9,724	37,989
逾期少於1個月	6,180	3,692
逾期1至3個月	1,031	133
逾期超過3個月	7	947
	<u>36,942</u>	<u>42,761</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01	—
	<u>10,385</u>	<u>—</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協議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將保留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惟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原因是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於報告期末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6,000,000元(約30,624,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附註14)。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577	17,669
91至180日	1,168	570
181至360日	71	86
超過360日	343	221
	<u>13,159</u>	<u>18,546</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付款期付清。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附註12內進一步詳述）其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引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20,239,000港元，其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作為賣方許亮華先生（「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潛在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權益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53,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根據諒解備忘錄，許先生同意促使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下向潛在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權益（包括上述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153,624,000股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倘可能出售事項獲落實，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諒解備忘錄於其獨家期屆滿時（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失效及(ii)本公司獲許先生告知，彼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進行討論，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一份更新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宣佈，有關許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之間就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當中。

於本公佈日期，獲許先生告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當中，但彼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財務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200,000港元)。

報告期內總收益約為21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261,700,000港元減少約19.2%。總收益包括2個分部，即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售，跌幅約為53,200,000港元或約20.5%至約20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800,000港元)。對於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雖由二零一五年約1,8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約4,900,000港元，但仍然對本集團相對不重要。

眼鏡銷售錄得顯著跌幅，此乃由於市況維持疲弱及我們削減產能。本回顧年度與去年比較，歐洲客戶或許受到較弱的歐洲貨幣及持續經濟不振所影響，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之金額下降約19.8%。向美洲客戶作出之銷售(按銷售額計)亦受挫及減少約18.6%，美洲銷售額之相對重要性仍位列歐洲銷售額之後(總額之37.8%(美洲)；49.9%(歐洲))。

向Safilo集團(Safilo S.p.A.，Safilo Group S.p.A.之附屬公司，曾為本集團之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銷售亦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按金額計)37.0%。Safilo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在各個方面削減成本。最顯著之方面為精簡生產員工架構。生產員工人數較去年大致減少16.6%。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受到年內人民幣(「人民幣」)波動之影響。人民幣轉弱有助於減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人成本。

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之另一原因是本公司委聘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士幫助探究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各項選擇，而所有該等工作產生大量昂貴費用，增大了本集團之虧損。

另外對我們財務業績不利之情況是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於中港經濟及物業市場放緩，本集團錄得於經營開支內確認之公允值下調之公允值虧損23,900,000港元。

作為改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變現本集團資產價值之一個方法，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精奇」）之全部註冊股本，總現金價格為人民幣26,000,000元。中國法律規定的出售精奇註冊股本所需之批准已經取得，股權轉讓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展望

我們眼鏡產品的主要客戶之購買意慾預期仍然低企，此已成為過去數年眼鏡行業之趨勢並已持續影響著本集團。歐洲客戶受經濟低迷及貨幣疲軟所影響。北美經濟較好但客戶卻更有成本意識，部分客戶轉而選擇更為便宜之生產商。因此，我們未能顯著提高平均售價，亦未能成功令客戶同意大幅增加個別型號之採購量。需求減少導致競爭加大。此趨勢可能持續。再加上英國剛通過脫歐的公投，市場狀況更為不明朗。在未來時間，管理層將會作出更大努力專注於忠實客戶，以贏得彼等繼續支持及加大採購量。

原始設備製造性質或原始設計製造性質之眼鏡製造業務目前是處於比較成熟之發展階段。除非世界經濟強勁反彈或在產品設計或原材料應用方面出現突破趨勢，否則未來一年客戶需求預期將乏善可陳。眼鏡產品製造本業將仍為一場爭奪市場份額之遊戲。

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在開發及推廣印有我們自身品牌之產品方面投入較多資源。期間我們著力推廣People by People品牌之眼鏡產品，此舉將會繼續。我們主要透過網上店鋪進行銷售，並在我們深圳眼鏡店及香港零售門店進行部分零售。People by People品牌下之手袋銷售是我們測試新收益渠道之另一嘗試。選擇此分部是因為其為時尚配飾之一部分。管理層對此發展充滿希望，但預期其將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取得成果。

收取租金是善用本集團因削減經營規模而不能完全使用之房地產資產之方式。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帶來收入。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我們可用閒置生產空間之規模有限，其僅會為適度穩定的收入來源，而非一股快速及巨大之增長潛力。

由於市場狀況不佳及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中國內地昂貴而困難之生產環境，前進道路需要我們更加專注及努力。管理層正探索提升本集團營運之各種方式，包括增大收益及削減成本的途徑。我們的目標是要盡快回復收支平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許亮華先生（「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一名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股權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53,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7%。根據諒解備忘錄，許先生同意促使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包括上述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153,624,000股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予潛在買方（「可能出售事項」）。倘若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包括彼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後已失效及(ii)本公司獲許先生告知，其可能繼續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討論及向彼等提供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一份進展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許先生與潛在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繼續。

於本公佈日期，據許先生告知，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其並無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3.0%(二零一五年：2.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遞延稅項負債及已收按金組成，分別達約6,4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及零港元)，合共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26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及約7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就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最高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港元)以擔保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其中約45,200,000港元已被其附屬公司使用(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53,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052,000港元)，涉及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1,557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佈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需注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90,129,000港元及淨經營現金流出44,48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如附註2.1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後將其短期借貸延期、取得額外債務融資及提升經營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履行 貴集團財務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聲明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乃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瞭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來說，由一人兼任主席及

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可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監察可發揮互相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分、公正體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其中包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檢視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經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存置，而會議記錄副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於適當時採取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年報「董事會之職能」一節。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對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深表感謝。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